

臺中市太平區泓成自辦地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紀錄

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點整。
- 二、地點：臺中市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 樓之 2
- 三、主席：李 珠 紀錄：汪 勤
- 四、出席理事：詳簽名冊。
- 五、主席報告：本會理事共有 7 人，目前實到理事 6 人，參加人數比例 85.71 %，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在此宣布第六次理事會正式開始。
- 六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複估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查定。

辦 法：

1. 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及第 31 條規定辦理。
2. 本重劃會章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：「……重劃前後地價、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、公告禁止及限制等事項及起迄日期、計算負擔總計表、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異議案件協調處理結果之追認、地籍整理及地價換算及財務結算等事項之審議授權理事會辦理。」。

說 明：

1. 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第五次理事會議討論通過，並於 10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16 日止於太平區公所及本重劃會會址公告 30 日，完成法定程序。
2. 公告期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台財產中勘字第 10400002350 號函就補償清冊提出異議，主張受補償對象應為土地所有權人非占耕人，補償費應按土地所有權持分比例分算。本會於 104 年 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整於長億里活動中心召開協調會，依協調會內容謹訂 3 月 9 日現場複估，行文請相關受補償戶配合現場領勘。
3. 受補償戶賴 添及林 榮等人於公告期間分別就補償清冊查估面積、地號及金額短估事宜提出異議。本會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

PDF Eraser Free

點 30 分於長億里活動中心召開協調會，依協調會內容謹訂 4 月 16 日現場複估，行文請相關受補償戶配合現場領勘。

4. 複估查定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詳如附件，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決 議：在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下，同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授權理事長全權處理。

七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 散會。



項次	姓名	簽名	備註
1	李昇	李昇	
2	李曉	李曉	
3	李珠	李珠	
4	李國	李國	
5	陳利		
6	楊玫	楊玫	
7	簡娟	簡娟	

列席人員：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：

臺中市太平區泓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PDF Eraser Free

地址：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 樓之 2
電話：04-23730770

受文者：全體土地所有權人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 泓成劃字第 11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碼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重劃區第 6 次理事會議紀錄，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6 年 6 月 4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40126277 號函備查。
- 三、公告時間：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起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太平區永成北路 193 號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、彰化市公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全體土地所有權人。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。

理事長：李 珠